

厦门大学优秀志愿者等奖项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志愿服务评奖评优工作,鼓励先进,形成示范,出优秀人才、出优秀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评选范围为评选自然年内涌现出的志愿服务先进个人、项目和集体。特别是在体现共青团和政府导向的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项目和集体。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三条 厦门大学优秀志愿者等奖项包括:

- (一)厦门大学十佳志愿者、十佳志愿者提名、优秀志愿者。
- (二)厦门大学志愿服务优秀项目奖。
- (三)厦门大学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 (四)厦门大学志愿服务先进工作者。

第三章 评选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厦门大学十佳志愿者、十佳志愿者提名、优秀志愿者参评对象为长期坚持开展志愿服务的厦门大学注册青年志愿者。参评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二)参评学生在参评年内成绩优良,应修课程(包括往年应当重修的课程,全校性选修课不计在内)全部合格。

(三)经常从事阳光助残、支教扶贫、社区服务、校园公益、

环境保护、敬老护幼、文化建设、竞赛会议类志愿服务工作，得到服务对象认可。

(四) 评选自然年内已获评市级以上(含市级)志愿服务表彰的同学不再参评。

(五) 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

1. 优秀志愿者: 参评年内在相关志愿服务项目中的志愿服务时长累计不少于 80 小时(含 80 小时), 或长期从事专项志愿服务(不含竞赛会议类)时间不少于 50 小时(含 50 小时)。参加竞赛会议类志愿服务未超过 20 小时的, 按实际计算; 超过 20 小时的, 按 20 小时计算。服务事迹感人, 公认度高。

2. 十佳志愿者、十佳志愿者提名: 参评年内在相关志愿服务项目中的志愿服务时长累计不少于 100 小时(含 100 小时), 或长期从事专项志愿服务(不含竞赛会议类)的时间不少于 60 小时(含 60 小时)。参加竞赛会议类志愿服务未超过 20 小时的, 按实际计算; 超过 20 小时的, 按 20 小时计算。在志愿服务领域中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六) 学生社团推荐参评个人,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 参与社团组织志愿服务活动的时长应不低于个人志愿服务总时长 $\frac{2}{3}$ 。志愿者参评时长中社团志愿服务时长超过总时长 $\frac{1}{2}$ 及以上的, 由社团推荐。

(七) 连续从事有关专项行动超过 6 个月的个人或市级以上(含市级)政府机构委托开展的大型赛会志愿者可推荐参评先进个人。

第五条 厦门大学志愿服务项目奖参评对象为在相关服务领

域取得显著成效并具有可推广价值的志愿服务项目。评选设优秀项目奖、示范项目奖、新秀项目奖。参评条件如下：

（一）优秀项目奖需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成效显著、有创意、可评估、可持续；
2. 具有健全的组织体系和规范的管理制度；
3. 实施时间 1-2 年以上，参与人数不少于 50 人，每年实施时间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且举办次数在 6 次以上（含 6 次）。

（二）示范项目奖需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运作规范成熟，切合民生需求，服务效果显著，社会影响大，可复制性强；
2. 团队核心成员相对稳定，团队文化延续性强；
3. 实施时间超过 3 年，每年实施时间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且举办次数在 6 次以上（含 6 次）；
4. 能根据受助对象的需求以及上级团组织最新文件精神调整、改进项目，不断深化项目运作；
5. 面向曾获过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或省级以上（含省级）立项的项目。

示范项目奖三年有效，评审委员会将会对获评示范项目奖的项目进行定期考核与评估，考核不合格者，在考核不合格年份撤销其项目奖，且未来一年不得参评。

（三）新秀项目奖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实施时间 1 年以内，举办次数 3 次以上（含 3 次）；
2. 项目运作相对完善，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 10 人；
3. 公益创意好，符合我校大学生志愿服务特点及民生需求，发展前景佳。

第六条 志愿服务先进单位评选基本条件：

（一）积极探索志愿服务的新形式、新做法，机制完善，工作规范，积极传播志愿精神，有良好的社会反响。

（二）本单位高度重视志愿服务工作，设置志愿服务学生组织，并有政工干部专门负责此项工作。

（三）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本单位全日制注册学生人数的 50% 以上（含 50%），其中在评选年度有志愿服务活动记录的本科生志愿者人数达到学院注册本科生志愿者人数的 50%。

（四）本单位至少有 1 项每年开展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且举办次数在 6 次以上（含 6 次）的长期志愿服务项目。

（五）大力宣传志愿服务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有 1 个稳定的以志愿服务为主题的网络新媒体信息发布平台，每年在校级媒体上发表志愿服务相关的新闻稿不少于 3 篇（含 3 篇）。

（六）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将对参评单位进行考核，考核指标见附件。

第七条 志愿服务先进工作者由志愿服务先进单位负责志愿服务工作的政工干部获评，不再另行评选。

第八条 以上奖项每年评定一次，考核指标为评选年的 1 月 1 日起，不足一年的，至评奖申报截止时间的数据；其余按照 12 月 31 日截止。

第四章 评选办法与流程

第九条 校团委组织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和监督工作。校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为评审委员会的秘书单位，负责具体评审组织工作。

第十条 优秀志愿者由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学生社团联合会、专项行动、大型赛会组织方按照当年推荐名额进行推荐，评审委员会审核、评选产生。十佳志愿者与十佳志愿者提名奖由评审委员会从优秀志愿者中评选产生。

第十一条 项目奖由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学生社团联合会推报，每个奖项至多推荐 1 个项目参评，评审委员会审核评选产生。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先进单位由各学院申报，评审委员会评选产生。

第十三条 以上各类奖项评审流程：

（一）校团委下发评奖通知。

（二）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学生社团联合会、专项行动、大型赛会组织方推荐参评对象，确保推荐对象事迹材料真实可靠、公信力强。

（三）校级评审。

（四）公示获奖名单。

（五）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评选奖项实行申请制（先进工作者除外）。凡符合条件的个人与组织均可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进行推荐，宁缺勿滥。在评奖过程中，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奖资格；已经获奖的，将撤销其所得的奖项，并不得参加下一年的评奖。

第十六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个人或组织，可在公示阶段

向校团委提出。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厦门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志愿服务先进单位考核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说明
志愿者情况 (25分)	1	新生志愿者注册率	新生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学院本科生、研究生新生总数的60%。
	2	年度新增注册志愿者数量	评选年度新增注册志愿者人数(含新生)达到学院全日制在校生的20%。
	3	活跃志愿者数量	评选年度有志愿服务记录的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学院注册志愿者人数的70%。
	4	全年人均志愿服务时长	评选年度累计学院内注册志愿者人均服务时长20小时。
	5	学院注册志愿者总人数	评选年度的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团员总数的70%。
志愿服务项目发展情况 (35分)	1	长期志愿服务项目数量	评选年度开展时间在3个月以上、且举办次数在6次以上的长期品牌志愿服务项目3项。
	2	短期志愿服务项目数量	评选年度开展时间在3个月以下或举办次数在6次以下的短期志愿服务项目不低于10项。
	3	参与志愿者的培训情况	在志愿服务开始前,有对志愿者进行岗前培训,确保上岗质量。
	4	及时记录志愿服务时长	短期活动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记录志愿服务时长;长期活动在活动周期结束后的两周内记录志愿服务时长。
	5	项目开展的社会影响	长期开展的项目获得服务对象的认可,社会反响良好。
	6	项目合作单位数量	评选年度校外志愿服务项目合作单位数量不低于1个。
制度保障 (15分)	1	志愿服务工作指导老师	由专职辅导员直接分管指导志愿者组织和长期项目。
	2	组织运行情况	学院设立对应的组织来开展志愿服务项目且组织运行规范。
	3	全年累计项目经费投入	全年累计志愿服务项目经费投入达到学院注册志愿者人均25元。
工作创新 (15分)	1	制度创新	青年志愿者组织在制度建设方面的创新。
	2	项目设计	青年志愿者组织根据实际需求情况以及上级团组织最新文件精神设计、调整项目。
	3	组织管理	青年志愿者组织在管理建设、组织运行方面的其他创新方式。
文化传播体系建设情况 (10分)	1	志愿服务新闻提交数量	评选年度提交至校青协的志愿服务活动新闻稿不低于8篇。
	2	网络新媒体平台数量	志愿服务组织在新浪微博、易班、微信等网络平台开设主页。

